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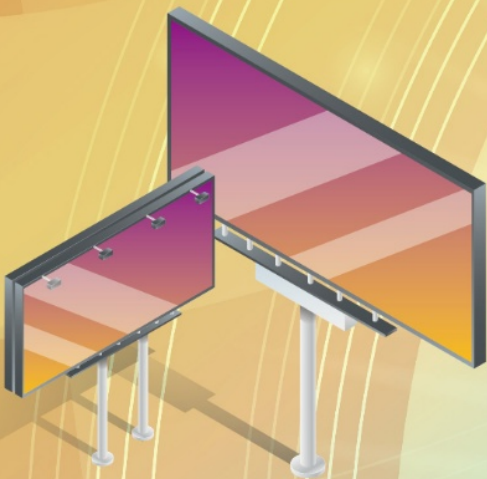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7753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 ▶ 常會時間 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上午10時
- ▶ 常會地點 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本公司力行廠）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召開方式	1
貳、時間	1
參、地點	1
肆、議程	
一、宣布開會	1
二、報告事項	1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1
四、臨時動議	2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
三、個別會計師查核報告	8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11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13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14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5
八、盈餘分配表	17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1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三、董事持股情形	25

壹、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本公司力行廠（新竹市力行五路 1 號）

肆、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 113 年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 15,625,420 元(12.5%)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新台幣 10,625,286 元(8.5%)作為董事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113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3,150,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實際配息率以配息基準日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8-16 頁）

2、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規定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公司章程需明訂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2024年度營業結果：

(一)2024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4 年公司整體營收較 2023 年成長 8.7%至 797,307 仟元，在通貨膨漲、區域戰爭、美中對抗的衝擊下，全球景氣充滿變數，導致市場需求低迷，但公司業務團隊仍然積極尋求國內、外每個專案訂單機會，並在公司各支援單位的團隊配合下，完成訂單生產及出貨需求，維持全年營收成長目標，更透過在各個營運作業循環上的流程檢討與優化，達成全年平均毛利率提升 1%以及稅後淨率提升 1%的營運績效。

業務拓展部份，透過密切的客戶溝通，量身訂製的新功能，以及更有效率的售後服務，主要客戶的全年營收大幅成長 9.62%，回到 2022 年當年受益於疫情後紅利的營收成長軌道，更關鍵的是在其它客戶與產品別營收部份，同樣成長了 6.03%，呈現同步成長趨勢。

大型專案部份，在相關單位協同運作下，順利完成澳洲 ECU(Edith Cowan University)、台灣人壽 C3 大樓、台中 LalaPort 購物中心、台北捷運萬大線等案。

上述成果突顯了公司在全球政經局勢持續變動所帶來的營運衝擊之下，出色的危機應對和運作能力，透過實現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成長目標，證明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在面對營運挑戰上的決心與能力。

營運績效之外，公司在六月份順利導入第三代數位顯示看板系統的量產，透過數項產品設計的變革，在現有製造場域的硬體條件之下，增加 16.6%的產能以因應未來兩年的成長需求，此外更在 8 月 29 日順利達成在興櫃市場掛牌的重要里程碑，並持續配合輔導券商，按計劃推動興櫃期滿 6 個月後申請上櫃之工作。

總體而言，2024 年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797,30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68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3.56 元，卓越的營運績效並已於興櫃掛牌，顯示出公司在治理、銷售和營運方面都具有穩健的能力，為公司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二)202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4 年銷售金額	
	預計	實際
數位顯示系統	735,800	653,461
視覺燈光系統	233,940	129,971
其他	2,000	13,875
合 計	971,740	797,30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97,307
營業利益	80,950
稅前純益	98,496
利息費用	1,412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1.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24 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409,371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45.09%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0.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65%
	速動比率	152.46%
	利息保障倍數	70.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每年提撥於研發支出經費包含新產品、新功能開發所需之樣品與模具近 60,000 仟元，相較同類型企業，公司研發人力總計 30 人，佔公司總員額 22%，涵蓋電路設計、軟體、機構、光學等領域，平均研發年資超過 10 年。2024 年共開發三件新產品及四件延伸技術產品。以下為就公司兩大產品項目說明：

A. 數位顯示系統：

1. Gen.3 Billboard（第三代戶外廣告看板）

輕量化設計：採用新型材料和結構設計，使看板更輕便，便於安裝和維護。

節能技術：集成高效LED光源和智能控制系統，顯著降低能耗，符合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目標。

ESG要求：滿足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標準，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形象，吸引更多注重ESG的客戶。

2. Narrow View Billboard（窄視角戶外廣告看板）

光害防治：設計符合最新光害防治法規，減少對周邊環境和居民的光污染。

精確投放：窄視角設計確保廣告內容僅在特定角度可見，提高廣告投放的精確性和有效性。

3. 雙曲面顯示屏及控制系統

創新設計：雙曲面顯示屏採用先進的製程技術，實現高精度的曲面顯示，適應各種複雜的安裝環境。

高端市場：針對高端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滿足特定應用場景的顯示需求。

4. 大眾運輸顯示(VMS)控制系統

標準化系統：MRT2.0系統符合最新的行業標準，提供穩定可靠的顯示和控制。

提升效率：通過智能化管理和控制，提高大眾運輸系統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

B. 視覺燈光系統：

1. 新世代控制系統：導入創新功能(自動偵錯等)外，並與顯示屏控制系統整合，降低專案研發資源需求並縮短專案開發時程。

2. 標準化產品：一系列標準化的點、線、面等燈具產品，能有效滿足設計師主要需求，有利業務拓展，提升專案接案能量。

二、2025年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的治理架構，確保公司運營的透明度和誠信度。
2. 持續技術創新：建立堅實研發團隊，鼓勵創新技術，提升公司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
3. 堅持台灣製造：透過MIT的高品質與創新形象，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支持在地供應鏈，專業分工因應全球政經局勢變化所帶來之衝擊，創造雙贏契機，進而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4. 精實員工培育：建立線上學習平台，並安排內部與外部訓練，幫助員工提升專業技能與工作滿意度。針對表現優異員工，給予領導力和管理技巧之培訓安排，強化公司組織戰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估計 2025 年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5年預計銷售金額
數位顯示系統	861,724
視覺燈光系統	149,997
其他	10,232
合 計	1,021,953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新市場及新產品。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線，擴大產品組合。
2. 強化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公司產品的市場佈局，擴大顯示屏、大樓及景觀照明、交通顯示產品、植物生長燈等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產品組合和營收成長。
3. 針對既有客戶群，優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積極拓展優質新客戶，透過高品質之技術支援及完整解決方案，加速將產品推廣至市場的時效，與各領域領導廠商均培養緊密且長期的合作關係。
4. 持續致力於製造成本控制，優化生產線，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產品之品質及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透過組織持續優化及人才培育，強化公司治理效率，進而達到營運成本控管目標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2. 在現有兩大產品線及其客戶基礎下，擴大產品應用面以及客群多元性，提升公司營運韌性，從而達成永續經營之願景。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中國內需市場不振，轉而對全球市場輸出通膨，甚至透過洗產地等手法，以低價競爭去化其過剩產能及庫存，星亞將透過堅守台灣製造品質與創新形象，利用在地供應鏈之彈性與團隊優勢，同時持續優化自身營運成本，因應潛在價格競爭。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全球ESG相關環保與節能減碳議題持續發酵，公司除將在自身營運工作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以符合全球潮流，也將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因應新法規而來之潛在商機，滿足客戶追求營收成長的同時，能夠符合其企業ESG指標要求。

展望 2025 年仍將充滿營運挑戰，中美對抗局勢日趨嚴重，全球貿易戰一觸即發，然而危機中蘊藏機會，星亞視覺將持續透過公司治理、組織優化、創新技術等面向強化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並在追求營運績效成長的同時，實現企業永續發展各項目標，為員工、客戶、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忠佑

柯忠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發生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銷售數位顯示系統產品及視覺燈光系統產品，銷貨對象集中於某一主要客戶，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797,307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604,834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75.86%，由於來自該客戶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某一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選樣抽核測試及選樣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4,631	46	\$ 272,190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50	-	5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2,619	1	1,7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八及				
	二五）	173,943	23	135,061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97,244	13	139,917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u>15,062</u>	<u>2</u>	<u>12,316</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3,849</u>	<u>85</u>	<u>561,734</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	-	2,6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44,969	6	59,30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19,457	3	25,29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4,966	2	18,31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1,033	1	9,361	1
1915	預付土地款（附註十）	19,250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67</u>	<u>-</u>	<u>3,823</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742</u>	<u>15</u>	<u>118,716</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5,591</u>	<u>100</u>	<u>\$ 680,450</u>	<u>100</u>

(接次頁)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 67,276	9	\$ 95,676	14
2170	應付帳款	127,567	17	108,48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2,275	4	31,57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83,421	11	76,40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2,355	2	7,5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7,560	1	2,1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5,475	1	5,56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8,41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8	-	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5,149</u>	<u>46</u>	<u>327,943</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7,506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五）	21,831	3	18,96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44	-	8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14,426	2	19,90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	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222</u>	<u>9</u>	<u>39,72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09,371</u>	<u>55</u>	<u>367,666</u>	<u>54</u>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u>221,000</u>	<u>29</u>	<u>221,000</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u>20,605</u>	<u>3</u>	<u>20,605</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43	2	5,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82,472</u>	<u>11</u>	<u>65,326</u>	<u>9</u>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u>94,615</u>	<u>13</u>	<u>71,179</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336,220</u>	<u>45</u>	<u>312,784</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45,591</u>	<u>100</u>	<u>\$ 680,450</u>	<u>100</u>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政均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797,307	100	\$ 733,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537,955</u>	<u>68</u>	<u>503,998</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59,352</u>	<u>32</u>	<u>229,26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7,762	5	41,483	6
6200 管理費用	78,614	10	56,9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90	7	55,23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36</u>	<u>-</u>	<u>2,7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8,402</u>	<u>22</u>	<u>156,46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80,950</u>	<u>10</u>	<u>72,80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二三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686	-	3,0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94	1	(3,173)	-
7050 財務成本	(1,412)	-	(446)	-
7100 利息收入	<u>5,678</u>	<u>1</u>	<u>6,74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46</u>	<u>2</u>	<u>6,1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8,496	12	78,93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9,810</u>	<u>2</u>	<u>16,04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78,686</u>	<u>10</u>	<u>62,896</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686</u>	<u>10</u>	<u>\$ 62,89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56</u>		<u>\$ 3.00</u>	
9810 稀 釋	<u>\$ 3.49</u>		<u>\$ 2.87</u>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政均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合	餘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000	\$ -	\$ -	\$ 58,533	\$ 58,533		\$ 259,53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53	(5,853)	-		-
B5	現金股利	-	-	-	(50,250)	(50,250)		(50,250)
E1	現金增資	20,000	10,000	-	-	-		30,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62,896	62,896		62,896
D5	112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62,896	62,896		62,896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605	-	-	-		10,60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000	20,605	5,853	65,326	71,179		312,7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90	(6,29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5,250)	(55,250)		(55,2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78,686	78,686		78,68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686	78,686		78,68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000	\$ 20,605	\$ 12,143	\$ 82,472	\$ 94,615		\$ 336,220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玫均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8,496	\$ 78,9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73	19,057
A20200	攤銷費用	6,816	2,6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6	2,784
A20900	利息費用	1,412	446
A21200	利息收入	(5,678)	(6,7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3,287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16	12,7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00	2,883
A31150	應收帳款	(40,218)	(75,048)
A31200	存 貨	30,470	36,8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31)	(5,71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6	(243)
A32125	合約負債	(28,400)	(113,392)
A32150	應付帳款	19,086	(22,5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5	1,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10	36,511
A32200	負債準備	8,322	(3,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339	(22,4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63	6,7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6)	(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33)	(31,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463</u>	<u>(47,856)</u>

（接次頁）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0)	(48,7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	(1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4)	(9,763)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19,2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08)	(58,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65)	(2,8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250)	(50,250)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14)	(23,1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441	(129,6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190	401,8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631	\$ 272,190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政均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3,785,617
加：本期稅後淨利	78,686,495
小計	82,472,11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68,650)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74,603,4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33,1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453,462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玫均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	1.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 2. 修改發放對象。 3. 定義提列方式。 4. 增列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 7 月 2 日竹商字第 1130020841 號函准予撤銷)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 7 月 2 日竹商字第 1130020841 號函准予撤銷)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R ASIA VIS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JE01010 租賃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

- 1. LED 全彩顯示屏及燈光照明設備及其相關系統
- 2. 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 3.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 億元，分為 4 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 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4 佰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 156 之 2 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職權如下：

-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3、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 4、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 5、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6、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 8、 公司重大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9、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10、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11、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於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經理人於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需要，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限。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得不予分配。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一般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 7 月 2 日竹商字第 1130020841 號函准予撤銷）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說明如下：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2、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22,100,000 股。
- 3、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2,652,000 股。

二、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4 年 04 月 2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戴呈易	16,436,000	74.37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錢宇萍	16,436,000	74.37
董事	坂本考史	0	0.00
董事	林姿君	17,563	0.08
獨立董事	翁順隆	0	0.00
獨立董事	劉秋伶	0	0.00
獨立董事	柯忠佑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6,453,563	74.45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www.savc-vision.com